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穆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7,839元，及自民國10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6,412元，及自民國10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,682元，及自民國10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10,830元為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償款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上開門號之專案補貼款收取依據模糊而無法辨識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上開門號專案補償款10,83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同年月13日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